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6084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陳志鈞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粘启麟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請確認相對人之姓名「粘启麟」是否誤載？請查明更正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及陳報實際住居所地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